

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对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第五次会议 第 165049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叶志荣、苏文代表：

您在官渡区第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的第 165049 号《关于维护管理公共场所洗手台的建议》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官渡区政府于 2020 年 9 月启动洗手设施建设，截止 2021 年 1 月 29 日，官渡区 13 类公共场所共新建洗手台 574 座（其中学校 152 座、医院 24 座、城市公园 6 座、广场绿地 91 座、城市干道 140 座、景区 5 座、集贸市场 54 座、批发市场 12 座、商场超市 8 座、餐馆 60 座、体育场馆 2 座、养老机构 16 座、殡葬场所 3 座、客运站 1 座）。

2021 年 2 月 10 日，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官渡区洗手设施“建管用”长效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明确了 13 类场所洗手设施日常维护管理责任，将城市主次干道对公众开放的 113 座洗手设施纳入环卫一体化长效保洁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由区城市管理局督促安排环卫一体化公司（侨飞公司）对洗手台进行日常保洁和管理维护。洗手设施同时纳入到网格管理，由各街道办事处落实监管责任。其他固定场所的洗手设施，由具体负责单位开展日常管理维护。

接下来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积极做好洗手设施的考核评比工作，督促城市管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开展好洗手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官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6 月 16 日